

#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消防隊設置辦法 第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消防隊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七十一年九月一日發布施行，並曾於一百零三年間修正。茲因配合一百零七年六月六日修正公布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，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，修正名稱及相關條文內容。

#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消防隊設置辦法

## 第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消防隊設置辦法	科技部新竹科學 <u>工業</u> 園區管理局消防隊設置辦法	配合一百零七年六月六日修正公布之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修正公布，其名稱及相關條文將「科學工業園區」修正為「科學園區」，爰配合修正本辦法名稱。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（以下簡稱管理局）為維護 <u>新竹</u> 園區內機關廠商之安全，防止災害，達成消防救災及緊急救難任務，特依據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一項 <u>第十六</u> 款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，設置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消防隊（以下簡稱本隊）。	第一條 科技部新竹科學 <u>工業</u> 園區管理局（以下簡稱管理局）為維護園區內機關廠商之安全，防止災害，達成消防救災及緊急救難任務，特依據科學 <u>工業</u> 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一項 <u>第十七</u> 款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，設置科技部新竹科學 <u>工業</u> 園區管理局消防隊（以下簡稱本隊）。	配合本條例修正公布，爰將新竹園區明定，並修正授權依據之法規名稱及款次。